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妍蓁

電 話：04-37061355

電子郵件：e-336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9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9110A00_ATTCH1.pdf、0009110A00_ATTCH2.jpg、
0009110A00_ATTCH3.jpg、000911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禁用獸銕相關宣導資料，惠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4457A號函及
農業部113年1月10日農護字第113020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捕捉動
物，不得使用獸銕」、第14條之2規定：「非經中央主管機
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銕」，
另第30條第1項第7及第8款規定：「有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
規定、違反第14條之2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上7
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防止傷害動物，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環境，請貴校配合加
強對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：依動物保護法規定，不得使
用獸銕捕捉動物，且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
入獸銕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
鍰。

總收文 113.01.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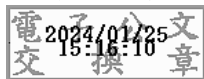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09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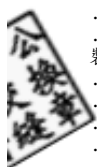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農業部禁用獸銹宣導海報，若貴校鄰近山區，惠請協助針對較易發現獸銹之淺山區域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